



公 司 註 冊 處
COMPANIES REGISTRY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十五樓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15TH FLOOR, 66 QUEENSWAY
HONG KONG.

覆函請註明本處檔號： CR/HQ/1/50/15 (III)

In reply please quote this Ref.:

www.cr.gov.hk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 (852) 2867 4570

圖文傳真 FAX : (852) 2869 6817

電郵 E-MAIL : crenq@cr.gov.hk

公司註冊處對外通告第 1/2007 號

修訂帳目及報告－

- (1) 《公司條例》新訂的第 141E 及 336A 條
- (2) 《公司(修訂帳目及報告)規例》
- (3) 新的指明表格

引言

《2007年〈財務匯報局條例〉(生效日期)公告》(2007年第27號法律公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刊登憲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指定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為《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該條例」)第62、63及66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2. 該條例第62及63條在《公司條例》(第32章)加入新訂的第141E及336A條，以便引入修訂帳目及報告的新法定機制。該條例第66條亦就《公司條例》第141E條所訂罪行的懲罰加入有關條文。

3. 《公司(修訂帳目及報告)規例》(「該規例」)(2007年第24號法律公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刊登憲報。該規例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公司條例》第359A條訂立，就《公司條例》適用於已根據第141E及336A條修訂的帳目及報告訂定條文。該規例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開始實施，但第4部除外，該部將於該條例第64條在《公司條例》加入新訂的第336A條生效時開始實施，該條適用於非香港公司。

4. 本通告概述《公司條例》新訂的第141E及336A條和該規例生效後帶來的主要更改。本通告旨就標題所述事項提供一般指引，公眾人士如對新規定有任何疑問，宜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主要更改

5. 《公司條例》新訂的第 141E 及 336A 條賦權香港公司及海外公司(將稱為非香港公司)的董事在覺得原帳目不符合《公司條例》的規定時，修訂帳目並對有關的財務摘要報告和董事報告書作出相應修訂。

根據第 141E 條自發修訂帳目及報告

6. 第 141E 條賦權公司董事在覺得根據第 129G 條送交成員及債權證持有人的帳目不符合《公司條例》的規定時，自發修訂帳目並對有關的財務摘要報告或董事報告書作出相應修訂。

7. 如公司董事決定修訂公司帳目，而且公司帳目的副本已根據《公司條例》第 109 條遞送予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則該公司須在作出該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處長交付符合指明格式的警告性陳述以作登記，該項陳述須述明該等帳目將會被如此修訂。

根據第 336A 條自發修訂帳目及報告

8. 第 336A 條賦權海外公司(或將來的非香港公司)的董事在覺得帳目不符合《公司條例》的規定，而帳目的核證副本已根據第 336 條交付處長登記時，安排修訂帳目並對有關的董事報告書作出相應修訂。

9. 如海外公司(或將來的非香港公司)的董事決定修訂帳目，該公司須在作出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處長交付符合指明格式的警告性陳述以作登記，該項陳述須述明該等帳目將會被如此修訂。

《公司(修訂帳目及報告)規例》

10. 該規例分為五部。第 1 部載有導言條文。

11. 第 2 部就香港公司而言，處理已根據《公司條例》第 141E 條修訂的帳目、董事報告書和財務摘要報告。其中一

- (a) 第 3 至 5 條就《公司條例》及《公司(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規例》(第32章，附屬法例M)中與須列入帳目或報告的事宜有關的條文適用於經修訂帳目或報告訂定條文，並規定公司董事須在經修訂帳目或報告內述明與修訂有關的資料；

- (b) 第 6 至 8 條就《公司條例》第 129B、129C、129D、141CF 及 141D 條所載有關帳目及報告的批准和簽署程序適用於經修訂帳目或報告訂定條文；
- (c) 第9條訂明公司董事局批准經修訂帳目及報告後，《公司條例》即自修訂日期起就經修訂帳目及報告具有效力；
- (d) 第 10 及 11 條按照《公司條例》第 133、134 及 141 條的類似規定，列明須就經修訂帳目作出核數報告的規定；
- (e) 第 12 條按照《公司條例》第 129G 條的類似規定，列明公司須分發經修訂帳目或董事報告書的規定；
- (f) 第 13 條按照《公司條例》第 141CA 條的類似規定，列明上市公司在修訂有關原帳目後須知會財務摘要報告的收件人的規定；
- (g) 第 14 條准許上市公司用電腦網絡把經修訂帳目或報告送交收件人；
- (h) 第 15 條按照《公司條例》第 122、124 及 129D 條就原帳目或報告作出的類似規定，列明董事須把經修訂帳目或報告提交公司大會省覽的規定；及
- (i) 第 16 條規定公司如已根據《公司條例》第 109 條向處長遞交原帳目或董事報告書的核證副本，該公司須在修訂日期後的28天內，向處長遞送經修訂帳目及該等帳目的核數報告的核證副本，或經修訂董事報告書的核證副本。

12. 第 3 及 4 部就海外公司及非香港公司而言，分別處理根據應用於海外公司的《公司條例》第 336A 條修訂的帳目，以及根據應用於非香港公司的《公司條例》第 336A 條修訂的帳目。其中一

- (a) 第 17 及 20 條分別規定海外公司及非香港公司須於任何經修訂的帳目或報告中載入某些關於該修訂的資料，並列明公司須把經修訂帳目及報告的核證副本交付予處長登記的規定；及
- (b) 第 18 及 21 條分別規定《公司條例》第XI部就經修訂帳目及報告具有效力。

13. 第 5 部載有雜項條文。第 22 及 23 條就根據該規例提出的某些控罪訂定免責辯護的條文，以及法院為就該規例所訂的某些罪行對某人判處監禁時須信納的條件。

根據第 141E 及 336A 條規定的新指明表格

14. 處長已指定新的指明表格 AC3 及 F7 「修訂帳目或報告的陳述書」(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刊登的第 2364 號政府公告)，供香港公司及海外公司分別根據《公司條例》第 141E(3) 及 336A(3) 條作出警告性陳述。

15. 新的表格 AC3 及 F7，可在公司註冊處網頁(www.cr.gov.hk)「公用表格」一欄下載。客戶亦可到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14 樓購買表格的印文本。

查詢

16. 如對根據《公司條例》第 141E 條、336A 條及《公司(修訂帳目及報告)規例》提交文件的規定有任何查詢，請致電(852) 2867 4562 與助理公司註冊處經理(公司文件註冊)陸棣宜女士聯絡。

公司註冊處處長鍾悟思

副本存： CR/HQ/8/1/5/3 (II)
CR/HQ/19/61/1 (II)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